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贵港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

项目编号：GGZC2024-C3-990591-GXZT

采 购 人：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哲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服务需求	1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哲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贵港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GGZC2024-C3-990590-GXZT）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贵港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4-C3-990590-GXZT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GGZC[2024]3140 号

项目名称：贵港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贵港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	1 项	服务编制贵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基本思路和纲要。（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 月底前，形成贵港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框架和初稿成果。2025 年 3 月底前，形成贵港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成果。2025 年 6 月底前，形成贵港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框架和初稿；11 月底前，形成贵港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成果。基本思路和规划纲要成果需经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并按有关程序上报同级党委或人大代表会或政府审定或审议。具体以签订的正式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出之时起至截标时间前，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 月 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

7.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 ”（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4）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7）若供应商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因系统原因无法按时解密可在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箱方式（电子邮箱：29987472@qq.com）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加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9）在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8. 监督部门

名称：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775-4558692、4564649、4560240

9. 相关业务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

“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9576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贵港市荷城路 888 号

项目联系人：莫昭莉

联系方式：0775-45634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哲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嘉宾路嘉湖巷 6 号佳和大厦 15 层 1503、1505 号

项目联系人：张瑶瑶、李珊

项目联系方式：0771-5822175

广西哲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贵港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 项目编号：GGZC2024-C3-990590-GXZT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2.1	磋商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其他说明：①本项目不接受未成功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的磋商人参加磋商。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③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3.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3.2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	4.1	磋商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人民币贰万叁仟元（¥23000.00） ，方式为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代理服务费请转到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广西哲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自贸区南宁片区支行 银行账号：621081080118

		行号：104611010822
5	5.1	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6	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月3日08时30分 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7	7.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
8	8.1	诚信要求： 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按无效响应处理。 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②查询方式：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评委审核。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9	9.1	磋商时间：2025年1月3日08时30分截标后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10	10.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四章）
11	11.1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

		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2	12.1	履约质保金：无
13	13.1	1、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签字”是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名。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贵港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

项目编号：GGZC2024-C3-990590-GXZT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哲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4 其他说明：①本项目不接受未成功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的磋商人参加磋商。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③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在<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及要求，如发现采购需求中服务需求及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4.3.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3.3 本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5.1.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5.2 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编制。

5.3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

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4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6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商务及资格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5.8.1 商务及资格文件

1) 磋商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给予价格优惠；属于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格式，如有请提供）**

3) 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5）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7）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以签订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如有请提供）**

（8）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9）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5.8.2 技术文件

（1）企业情况：**（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项目实施及承诺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请提供）**

（6）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

▲特别说明：（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培训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2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3 报价：

7.3.1. 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7.3.2.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磋商报价为含税，应包括设计费、材料费、施工制作、安装费、人工费、劳务、管理、保险、利润、税金、运输费、维修、保养、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为低于成本，或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报价，其竞标作无效处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和封装

8.1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8.1.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5.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2. 响应文件的递交

8.2.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8.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8.3.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保证金金额：无。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后，磋商小组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12.1 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时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记录。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1.1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2.1.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2.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1.4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2.1.5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2.1.6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2.1.7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2.1.8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2.1.9 磋商小组对磋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情形的，确定不少于 2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评标系统向供应商发起在线询标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主要内容及程序：

1. 就本项目各类报价进行磋商；
2. 就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磋商；

3. 就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进行磋商并对其作出相关承诺。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2.4、12.7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磋商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并要求磋商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2)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文件，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2.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2.4、12.7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以下情形的：（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2.5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2.6 评审与比较

1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6.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12.7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7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上限控制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2.8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结果公告

14.1 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4.3 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4.4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哲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话:0771-5822175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775-4555290、0775-45646495。

八、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对该项目重新组织开展的采购活动。

15.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九、适用法律

16.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

十、其他事项

17.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收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15〕299 号)文的规定按“服务类”向成交人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自贸区南宁片区支行

账户名称:广西哲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21081080118

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17.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公司名称:广西哲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嘉宾路嘉湖巷 6 号佳和大厦 15 层 1503、1505 号

邮政编码:530028

电 话:0771-5822175

第三章 服务需求

说明：

1、如供应商竞标产品(或者服务)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
1	贵港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	1	项	(一)规划基本思路 围绕“十四五”时期贵港市发展取得成就、“十五五”时期发展环境的基本特征、“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提出“十五五”时期发展的主要目标,“十五五”时期发展的重点任务、重点工作等的基本思路。 (二)规划纲要内容 围绕现实基础(“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宏观环境、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十五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预期安排),提出“十五五”时期改革创新、创新驱动、开发开放、向海经济、区域合作、新型城镇化、现代产业体系、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基础设施网络、民生保障、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点工作任务,并提出完成规划目标的保障政策建议。 (三)对竞标人的服务能力要求 编制单位应具备开展规划咨询服务能力,具有从事相关规划项目业绩,熟悉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能与国家“十五五”规划编制团队保持友好沟通交流,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 ▲(四)项目规划成果提交要求 本项目成果文件包含文字描述、表格及有关配图等形式;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书面文本,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电子文件一式1份;书面文本一式6份。 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如下成果: 1.《贵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基本思路》、《贵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文本及相关图件;

				2.《贵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基本思路》、《贵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电子文件。 ▲(五)验收标准 “十五五 ”规划纲要通过人大的审议即视为项目完成。 (六)后期服务 项目完成后成交人须提供咨询、解释等后期服务。
一、商务条款▲				
▲ 合同履行期限和成果交付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 月底前，形成贵港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框架和初稿成果。2025 年 3 月底前，形成贵港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成果。2025 年 6 月底前，形成贵港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框架和初稿；11 月底前，形成贵港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成果。基本思路和规划纲要成果需经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并按有关程序上报同级党委或人大常委会或政府审定或审议。具体以签订的正式合同约定为准。 2. 成果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并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后，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30 万元，作为工作启动资金； 2025 年 1 月底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贵港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框架和初稿成果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并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后，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包含工作启动资金 30 万元）； 2025 年 3 月，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贵港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成果，经采购人提交市委、市政府审议通过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并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后，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2025 年 6 月，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贵港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框架和初稿成果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并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后，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2025 年 11 月，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贵港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成果，经采购人提交市委、市政府审议通过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并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后，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2026 年 2 月，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贵港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成果通过贵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并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后，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服务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项目验收要求	基本思路和规划纲要成果经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验收后，并按有关程序上报同级党委或人大代表会或政府审定或审议通过。
（三）其他要求	
报价要求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费用及各项服务税金； 3. 该项目全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服务方自行负责，如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服务方自行承担，服务方需满足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提出的有关需求所需的一切费用。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必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评委将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审方法

（一）首先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再由评委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只有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详评。

（二）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三）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评审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等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times$(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times$(1-4%)。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某供应商评审价}) \times 10 \text{ 分}$
2	技术分 (满分 56 分)	2.1 研究方向及思路 (满分 17 分)	评审内容:基本观点是否正确,是否紧扣课题题目,是否符合课题研究方向要求,思路是否清晰,是否具有创新性等。 一档(4分):内容与课题题目、研究方向要求相偏离,思路不清晰,无创新点。 二档(10分):观点较正确,内容与课题题目、研究方向要求比较符合,思路较为清晰,有较少创新点。 三档(17分):观点鲜明正确,内容紧扣课题题目、研究方向要求完全符合需求,思路清晰,创新点鲜明突出。
		2.2 研究内容一致性(满分 22 分)	评审内容:框架内容结构设计是否合理,研究思路是否清晰,数据是否详实、充分,对策措施是否符合需求,分析是否抓住关键性问题等。 一档(6分):研究思路不清,研究内容一般,目标指标统计数据不完整、不准确,提出发展思路、重点任务的合理性、可操作性不足,不符合采购文件需求; 二档(13分):结构较合理,研究思路较清晰,研究内容基本详实具体,目标指标统计数据基本完整、准确,成就提炼全面,提出发展思路、重点任务较为合理、具有可行性、操作性且基本符合中央、自治区给予贵港市战略定位,基本符合采购文件需求; 三档(22分):结构设计规范合理,研究思路清晰且符合逻辑,研究内容详实具体,目标指标统计数据完整、准确,成就全面高度提炼,提出的发展思路、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可行性、操作性且符合中央、自治区给予贵港市战略定位以及发展需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需求。
		2.3 课题研究进度安排(满分 5 分)	评审内容:结合课题研究框架结构,以及公告中的时间进度要求,制定更为详尽可行的时间进度安排。 一档(1分):时间进度安排不能满足需求要求,不能支撑课题研究框架结构所需研究时间; 二档(3分):时间进度安排基本满足需求要求,基本能支撑课题研究框架结构所需研究时间; 三档(5分):时间进度安排完全满足需求要求,完全能支撑课题研究框架

		结构所需研究时间。
	2.4 服务承诺（满分12分）	一档（3分）：承诺提供服务内容质量不满足规划工作需要。供应商提供的评估服务方案与能满足规划工作需要。 二档（7分）：承诺提供服务内容质量基本满足规划工作需要。供应商提供较为完整、详细、适用的评估服务方案，基本能够按照采购方的时间安排列明工作举措，并提供保障措施。 三档（12分）：承诺提供服务内容质量满足规划工作需要。供应商提供完整、详细、适用的评估服务方案，能够按照采购方的时间安排列明工作举措，并提供有效保障措施。
3	技术力量分（满分24分）	一、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满分13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技术职称的，2分，本项满分2分。 2、拟投入的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满分11分） ①团队成员具有正高级职称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2分，本项满分6分。 ②团队成员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项满分5分。 注：以上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不可重复计算，拟投入人员必须为本单位职工，并能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毕业证、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二、能力分（满分11分） 1、2021年1月至今，课题负责人主持过市级（厅）及以上经济和社会研究项目课题的每项2分，最多得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立项书、合同复印件、课题成果结项证明或评审意见复印件任意一项。） 2、课题负责人或成员获得市（厅）级专业技术人才奖励、科研成果奖励或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称号，每项得0.5分，最多得1分；课题负责人或成员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才奖励、科研成果奖励或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称号，每项得1分，最多得5分。本项满分5分。（需提供奖励证书复印件。）
4	业绩分（满分10分）	提供2021年1月至今，承担过同类型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合格业绩合同计2.5分，最高计10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原件备查）
总得分=1+2+3+4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

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 于北京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

目 录

一、商务及资格文件

1) 磋商书;

2) 磋商报价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须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给予价格优惠; 属于监狱企业的, 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

(3)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7)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 (以签订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8) 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9) 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技术文件

(1) 企业情况;

(2)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项目实施及承诺方案;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6)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商务及资格文件

一、磋商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或采购人名称）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一份。

1. 报价文件；
2. 资格文件；
3. 技术文件；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本合同服务费总额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磋商供应商所报价的所有报价表都必须加盖印章并签字，无盖章和签字的报价无效。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报价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给予价格优惠；属于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必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活动提供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或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并证明资格文件中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的和准确无误的。

本磋商供应商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 并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3)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广西哲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广西哲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以签订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8）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9）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技术文件

(1) 企业情况；

(2)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 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并申明与商务条款的响应和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项目实施及承诺方案（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要素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6)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其他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或盖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或盖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 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 内，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目服务所需资料，若延期提供乙方提供服务时间相应顺延。

第四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十五五 ”规划纲要通过人大的审议即视为项目完成。

(2) 项目验收要求：基本思路和规划纲要成果经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验收后，并按有关程序上报同级党委或人大代表会或政府审定或审议通过。

(3)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第①种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验收书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 份（如有）。

8)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9) 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项目规划成果提交要求：

本项目成果文件包含文字描述、表格及有关配图等形式；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书面文本，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电子文件一式 1 份；书面文本一式 6 份。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如下成果：

1. 《贵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基本思路》、《贵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文本及相关图件；

2. 《贵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基本思路》、《贵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电子文件。

(2) 成果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以及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提供咨询、解释等后期服务。

2.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0 万元，作为工作启动资金；

2025 年 1 月底前，乙方向甲方提交贵港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框架和初稿成果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包含工作启动资金 30 万元）；

2025 年 3 月，乙方向甲方提交贵港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成果，经甲方提交市委、市政府审议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2025 年 6 月，乙方向甲方提交贵港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框架和初稿成果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并且甲方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2025 年 11 月，乙方向甲方提交贵港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成果，经甲方提交市委、市政府审议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2026 年 2 月，乙方向甲方提交贵港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成果通过贵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或法律法规政策改变因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继续开展工作，不计乙方构成违约，乙方提交项目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或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交材料，乙方收到材料一周内审核后，一次性书面向甲方告知所需补充补正材料，甲方有义务在告知期限内提供。

3、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满足编制前提下，乙方逾期提交报告送审稿（因乙方原因超过约定日期，10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提交最终成果，经与甲方沟通仍无法完成），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

4、甲方逾期办理应付未付合同款支付手续的，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 3%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

5、非不可抗力及乙方原因，甲方撤销或者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已发生并交付的工作成果付款，并按应付未付款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

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内容响应偏离表；

4、服务承诺；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